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2023 年度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以下简称“文化中心”)是住房城乡建设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1997年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2017年经中编办批复划入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中国建筑文化的研究和传播;陈列国内外建筑发展史,展示古今中外各种风格建筑与装饰艺术;提供建筑技术咨询、信息检索和科技档案存储;组织国内外建筑科技成果、学术理论、新型建筑材料的交流;组织建筑行业的国内外展览;开展国内外建筑文化交流。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文化中心2023年度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本级(二级预算单位)及下属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中心(三级预算单位)2家单位。

文化中心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办公室(保卫处)、党委办公室、人事劳资处、计划财务处、学术研究部、文化交流部、物业管理部、城市雕塑管理办公室、公共艺术部、建筑展览部、建筑图书馆、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文化中心 2023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1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455.33
二、事业收入	2	2104.4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	82.68
三、其他收入	3	1,722.71	三、城乡社区支出	11	3,120.1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	139.12
本年收入合计	5	3,887.25	本年支出合计	13	3,797.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6		结余分配	14	90.39
年初结转和结余	7	0.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总计	8	3,887.62	总计	16	3,887.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87.25	60.14		2104.40			1,72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96	60.14		39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96	60.14		394.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37	60.14		24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9			14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8			8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8			82.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68			82.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10.50			1,487.79			1,722.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10.50			1,487.79			1,722.7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10.50			1,487.79			1,72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12			13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12			13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8			12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41			5.41			
2210203	购房补贴	7.22			7.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 表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97.22	3,79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33	45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33	455.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74	30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9	14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8	8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8	82.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68	82.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20.10	3,120.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20.10	3,120.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20.10	3,12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12	13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12	13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8	12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41	5.41				
2210203	购房补贴	7.22	7.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 表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1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60.51	6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2				
本年收入合计	4	60.14	本年支出合计	13	60.51	6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0.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0.37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17				
总计	9	60.51	总计	18	60.51	60.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 表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51	6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1	6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1	60.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51	60.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 表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1
30301	离休费	0.48
30302	退休费	60.03
人员经费合计		60.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文化中心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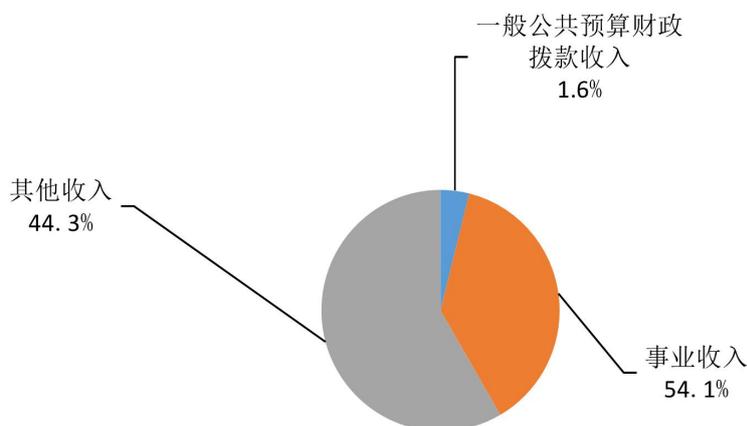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87.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5.13 万元，上升 23.7%，主要原因是疫情恢复后，会展、培训等业务收支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88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14 万元，占 1.6%；事业收入 2104.40 万元，占 54.1%；其他收入 1722.71 万元，占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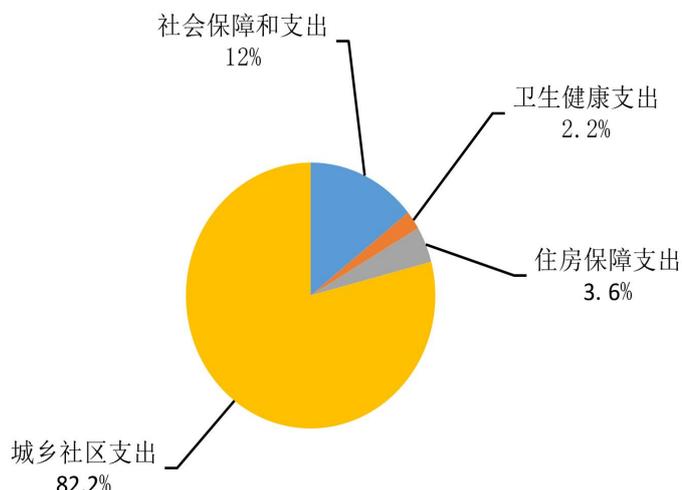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97.22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33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82.68 万元，占 2.2%；城乡社区支出 3120.10 万元，占 82.2%；住房保障支出 139.12 万元，占 3.6%。

图 2：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0.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33 万元，下降 24.2%，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2023 年度财政拨款全部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全部为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96 万

元，下降 23.9%，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51 万元，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完成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51 万元，全部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中的离休费和退休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1 万元，其中：货物类 6.20 万元，服务类 2.21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5.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建筑文化中心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中国建筑文化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各项事务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